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勞資爭議調解人及調解委員評選評分標準

評選項目	配分	評分標準(參考性質)
學歷	20	高中職 5 分、大學 8 分、碩士以上 10 分。(配分 10)
		科系無相關 5 分、法律系 8 分、勞政科系 10 分。(配分 10)
經歷(處理調解相關事務之年資)	20	3 年以下 10 分、4-5 年 13 分、6-7 年 16 分、8-9 年 19 分、10 年以上 20 分。
重大勞資爭議處理經驗	20	列舉 1 案 5 分、2 案 8 分、3 案 10 分。(配分 10)
		依內容於 0 至 10 分內酌予評分。(配分 10)
擅長領域	20	有個別勞動條件得 10 分，若有其他項目每項加 2 分，最高 20 分。
其他	20	有律師執照或勞動部調解人證書者得 10 分，可以自行登打調解紀錄者 5 分，其他按內容酌給。
合計	100	